

特 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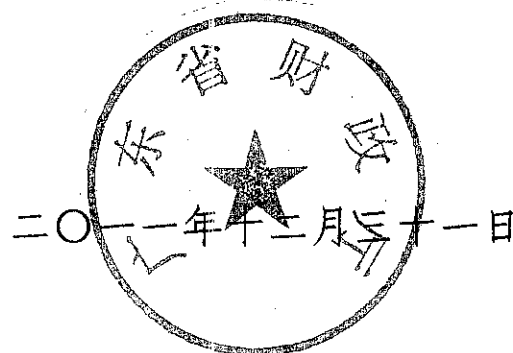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会〔2011〕97号

转发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现将省物价局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（粤价〔2011〕31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物价局文件

粤价〔2011〕313号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与统计局，省财政厅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0〕19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。

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审计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：

- (一)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
- (二) 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
- (三)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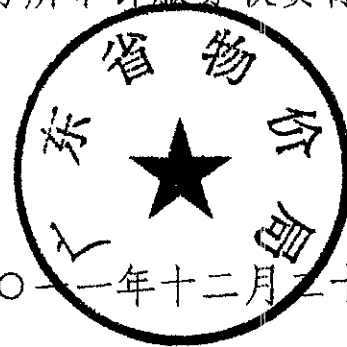
除前款规定外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审计服务可实行计时收费、计件收费或者计时与计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三年。试行期满前 2 个月，请省财政厅将试行情况及相关收费标准重新报我局按程序核定。

附件：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附件:

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

4 1 计 件 收 费	序号	服务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	50 万元 以下部分	50-100 万 元部分	100-500 万元部分	500-1000 万元部分	1000-5000 万元部分	5000 万元-1 亿元部分	1—5 亿元 部分	5—10 亿元 部分	10 亿元以上 部分
	1	财务报表审计	年	收费标准	2000 元	2‰	0.9‰	0.7‰	0.5‰	0.3‰	0.15‰	0.1‰	0.08‰
	2	资本验证	次	货币出资 收费标准	1200 元	1.5‰	0.4‰	0.3‰	0.2‰	0.15‰	0.1‰	0.08‰	0.06‰
				其他出资 收费标准	按货币出资方式收费标准的 120%计收								
	3	合并、分立、 清算审计	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标准 150%计收，再将分年度收费额累加计算；超过三年的年度可以按照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标准 120%计收。										
	4	经济责任审计	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标准 150%计收，再将分年度收费额累加计算；超过三年的年度可以按照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标准 120%计收。										
	5	清产核资	按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2 倍计收。										
	6	外汇收支审核	按计时收费，不低于 1000 元。										
	7	特殊目的审计	参照 4、5 收费标准计收或按计时收费。										
8	医疗卫生机构、 大中专院校以 及基金会等非 盈利组织的财 务(会计)报表 审计；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财务 报表审计	定期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，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部分按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下浮 10%计收，资产总额 1 亿-5 亿元部分下浮 20%计收，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上部分下浮 30%计收；专项审计报告按财务报表审计标准计收。											
计时 收费	初级助理：300 元/小时；助理：600 元/小时；注册会计师：1000 元/小时；项目经理：1500 元/小时；部门经理：2000 元/小时；合伙人（主任）会计师：3000 元/小时。												

- 注: 1. 财务报表审计按被审单位资产总额与销售收入孰高分档累进计费;
 2. 资本验证按实收资本分档累进计费。如同时存在货币出资及其他出资情况,可分别计算后再相加计费;
 3. 表内的计件收费标准可下浮不超过30%;
 4. 表内的计时收费标准可上下浮40%。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及大型金融企业鉴证业务可上浮60%;

主题词：转发 会计师 收费 管理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(共印 350 份)